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林佳瑋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4年度玉小字第1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；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又民事訴訟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5及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者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本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著有明文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

01 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，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  
02 違背法令，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  
03 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  
04 形。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 
05 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06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玉小字第1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  
07 判決提起上訴，僅表明：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雖有從後方撞  
08 擊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惟撞擊點為  
09 車尾的最下面，且上訴人車速不快，撞擊力道非大，系爭汽  
10 車僅後保桿與後蓋最下方表面有擦痕及鈹金部分凹陷，被上  
11 訴人所提出冠○汽車全方位修護廠汽車維修估價單、上○汽  
12 車玻璃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龍○汽車材料行寄存單所列維修內  
13 容，僅後保桿與本件車禍有關，然系爭車輛竟連尾翼、後蓋  
14 玻璃、煞車燈及後座底板等部分均有更換，惟此非系爭車禍  
15 所造成損傷云云，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核屬就原審  
16 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指摘，並未具體指摘原  
17 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或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 
18 容，亦未提出其他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  
19 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  
20 上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1 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  
22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 
24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  
25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碧惠  
28 法官 施孟弦  
29 法官 陳雅敏

30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02 書記官 莊鈞安